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7) 2522 号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1-2)
二、附件.....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7) 2522 号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审核报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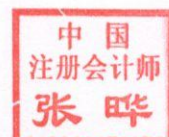
附件：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包括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名特点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9,334,101.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亿元）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	140.00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60.03	52.20
总 计		-	192.2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已由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72,716.4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	2,800,000.00	1,400,000.00	972,716.41
其中：建筑工程	235,600.00	235,600.00	191,391.65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3,400.00	1,164,400.00	781,324.76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04,900.00	-	
其他费用-预备费	79,000.00	-	
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7,800.00	-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0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972,716.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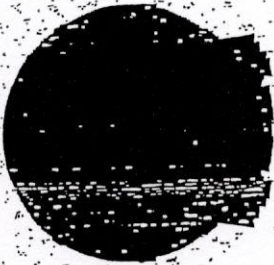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楼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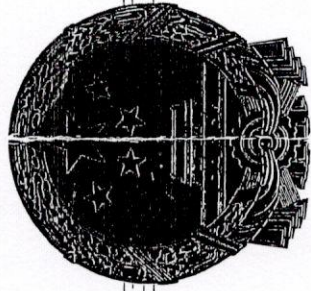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6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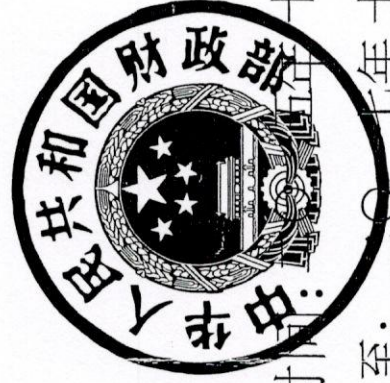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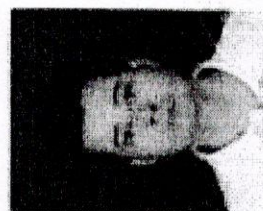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170376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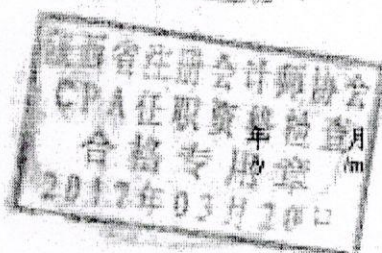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7 月 7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970-05-1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01127005111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事务所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 月 27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101004713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05 2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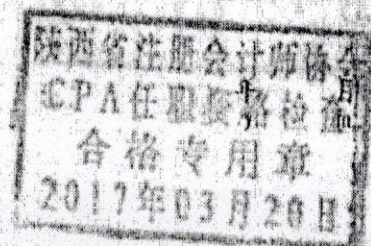
姓名: 高建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19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01721119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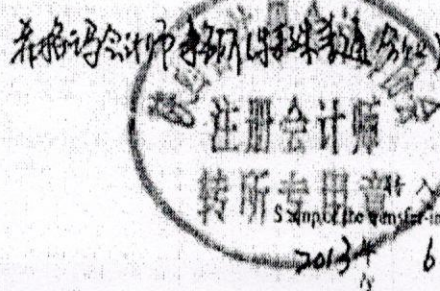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F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F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7 日